



#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生效的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該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考慮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倘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則彼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2 書面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出建議的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書面通知。

### 4. 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資料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相關提呈必須列明擬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決議案，並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載列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